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芦苞社区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代建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　　测　人：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代建单位（全称）：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　测　人（全称）: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测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的委托，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代表建设单位行使业主委托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双方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委托代建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基坑监测；

2.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芦苞社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是对纵二路南段箱涵进行基坑监测工作，本次服务范围是按法律法规做好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工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2.专用条件；3.通用条件；4.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尹杨特，身份证号码：430521198109280292 。

五、监测酬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商定，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基坑监测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相应监测项目收费标准进行计价下浮25%后收取监测费用。**合同监测技术服务费用总价金额暂定为：177626.73（大写：壹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柒角叁分），不含税金额：167572.39（大写：壹拾陆万柒仟伍佰柒拾贰元叁角玖分），税金：10054.34（大写：壹万零伍拾肆元叁角肆分）。见附件1；具体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

2、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监测项目类型出现变更且合同中没有对应监测项目类型的，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由监测方提出报价，并经代建单位确认。新增监测项目监测费用单价等于该监测项目报价乘以合同折率。

3、根据工程进度监测人按委托项目进行监测并出具报告，监测人按照代建单位要求提供监测清单，并于每月10日前按双方确认的上月监测费用金额提交结算单、请款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建单位于收到监测人完整合规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监测费用。监测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期限

1.监测期限：

自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满，监测人完成全部约定监测资料移交归档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代建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及工程实际进展为准。

七、双方承诺

1.监测人向代建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测与相关服务。

2.代建单位向监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壹份、代建单位贰份、检测人贰份。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路81号自编0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代建单位（盖章）：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刘寨管理区三村芦苞祖庙自编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监测人（盖章）：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矿头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寮星支行

户　名：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 0177 7737 0000 0317

附件1:《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基坑监测内容及监测费用清单》

附件2：《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基坑监测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代建单位”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测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测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测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代建单位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 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测”是指监测单位受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现场量测、数据处理、风险预警并输出监测报告的专项技术服务。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测人受代建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 勘察、监测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测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代建单位与监测人通 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1.1.9“项目监测机构”是指监测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酬金”是指监测人履行本合同义务，代建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给 付监测人的金额。

1.1.11“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测人完成正常工作，代建单位应给付监测 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由代建单位与监测人通过双方书面 协议另行约定。

1.1.13“一方”是指代建单位或监测人；“双方”是指代建单位和监测人；“第三方”是指除代建单位和监测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6“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7“不可抗力”是指代建单位和监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 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4）附件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 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2.监测人的义务

2.1监测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向代建单位报送委派的监测主要成员名单、监测方案/规划，完成监测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测工程范围内的监测业务。

2.1.2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测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测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代建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监测工作需要，编制监测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代建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代建单位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测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5）编制、整理工程监测归档文件并报代建单位。

2.2监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测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代建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测依据。

2.2.2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监测机构和人员

2.3.1监测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测机构， 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项目 监测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测人员及重要岗位监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测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测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4履行职责

监测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 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测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代建单位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 议时，监测人应协助代建单位、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代建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测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测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代建单位与承包人 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所有涉及工程变更、工期调整、费用增减的事项，无论是否在授权范围内，均应事先书面报代建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2.5提交报告

监测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代建单位提交监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测人应在现场保留完整的工作所用图纸、报告及记录监测工作的全部相关文件，保证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天内，监测人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代建单位要求，将全部监测有关文件原件一式两份移交代建单位归档，移交文件需经代建单位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方视为移交完成。

3. 代建单位的义务

3.1告知

代建单位应在代建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测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代建单位应无偿向监测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应及时向监测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代建单位应为监测人完成监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代建单位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测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测人联系。代建单位应在三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代建单位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测人。当代建单位更换代建单位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测人。

3.5代建单位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测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代建单位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测人。

3.6答复

代建单位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测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对该事宜的否决，监测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事项。

3.7支付

代建单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测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监测人的违约责任

监测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代建单位原因、 承包人原因或不可归责于监测人的事由导致的损失除外。

4.1.1因监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监测义务，或因监测人及其人员存在过错、 疏忽、违规、擅离职守、与承包人串通等行为给代建单位造成损失的，监测人应赔偿代建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修复、加固、检测、鉴定、停工、窝工、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损失金额以代建单位实际发生的损失及相关有效凭证为依据，不受正常工作 酬金或工程概算投资额的限制。因监测人故意、重大过失、违法违规、出具虚假文件、与承包人串通，或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强制性规定造成损失的，监测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对损失金额存在争议的，协商不成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定；第三方审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1.2监测人向代建单位的索赔不成立时，监测人应赔偿代建单位/委托 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代建单位发现监测人员不按监测合同履行监测职责，或与承包人 串通给代建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代建单位有权要求监测人 更换监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测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监测人应在收到代建单位书面通知后7日内完成更换。

4.2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代建单位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代建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测人损失的，代建单位应当 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4.2.2代建单位向监测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测人由此引起的直接费用，但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

4.2.3代建单位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 期付款利息，但因监测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 迟的除外。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测人的原因，且监测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测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测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代建单位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为正常工作酬金。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代建单位对监测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测人提交 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测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代建方、代建单位和监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测人原因导致监测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测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代建单位。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测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或监测人认为需要暂停监测工作的，监测人应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代建单位。除不可抗力外，监测人应于接到代建单位通知后7天内恢复监测工作。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测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测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测范围的变化导致监测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时，另外两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代建单位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 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代建单位可以提前30天通知监测人，监测人应当立即停止执行监测业务，并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本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监测酬金按监测人实际履行的义务进行结算，双方另有 约定的除外。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测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代建单位可通知监测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监测人不按要求停止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监测人自行承担。暂停部分监测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测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测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 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代建单位时解除。代建单位应将监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但监测人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应的酬金不予支付。

6.3.3当监测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建单位应通知向监测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若监测人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未向代建单位提出书面的合理解释或履行本合同监测义务的，则代建单位可在限期改正通知发出30天后向监测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测人时本合同解除。代建单位应将监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测人之日，但监测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测人在专用条件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代建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而代建单位又未对监测人提出任何书面 意见时，可向代建单位发出催付通知。代建单位接到通知28天 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测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测人可向代建单位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的通知发出30天后监测人仍未获得代建单位应付酬金或代建单位的合理答复，监测人可向代建单位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代建单位时本合同解除。代建单位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测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代建单位与监测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14天内或三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守法诚信

监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保密

三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 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测人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代建单位工程资料、造价信息、商业安排、用户信息等全部核心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监测工作目的，且应采 取必要的脱敏及保密措施，保密期限自接触之日起至信息公开之日止。监测人泄露代建单位商业秘密或工程保密资料的，应向代建单位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正常工作酬金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在寄送 回单上签章视为签收。

8.8著作权

监测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测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测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代建单位的同意。监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监测工作成果、衍生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知识产权及数据资产均归代建单位独家所有，监测人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该等资料，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自身其他项目的模型训练、行业分析等用途。

8.9其他禁止行为

8.9.1监测人驻地监测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测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8.9.2监测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代建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监测人义务

2.1　监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测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算 审计完成、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工程监测服务，具体以采购需 求书、施工图纸及代建单位书面委托范围为准。

2.1.2　监测工作内容还包括：

1.编制监测规划、监测实施细则，制定监测工作程序及现场监测工作制度。

2.熟悉设计文件，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 过代建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2　监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本项目采购需求书、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代建单位及其现场代表发出的指令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测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测人员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件。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测人的授权范围：

对施工过程中因技术原因、不可预见事项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项目的，监测人应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代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及时通知代建单位、设计方及施工承包方到场协调。所有涉及工程量、费用、工期调整的变更事项，监测人须事先书面报代建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代建单位书面确认的协调处理结果无效。

2.5　提交报告

监测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测规划、监测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进场后7天内向代建单位提交监测规划壹套；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监测月报壹份；按规定提交监测日志、旁站记录、监测通知及专项报告。

3.代建单位义务

3.1　代建单位代表：朱俊宇。

3.2　答复：代建单位同意在7天内，对监测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 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为14天内。

4.违约责任

4.1　监测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测人的赔偿责任按照通用条件第4.1.1款执行。

4.2　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4.2.1　代建单位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0.2‰×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1，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协议书第五条约定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书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三方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补充文件决定。

6.2.2　因工程规模、监测范围的变化导致监测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 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三水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基坑监测内容及监测费用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数量	单价	期数	总价	备注
一	监测点埋设及安装费用						
1-1	平面基准网点材料埋设费	点	3	4500		13500.00	
1-2	工作基准点埋设费	点	3	250		750.00	
1-3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点	8	250		2000.00	
1-4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点	8	250		2000.00	
1-5	深层水平位移	孔	4	2700		10800.00	
1-6	地下水位监测	孔	4	3120		12480.00	
1-7	支撑轴力监测	点	6	1600		9600.00	
1-8	周边地面沉降观测	点	6	250		1500.00	
	周边管线沉降	点	6	250		1500.00	
1-9	埋设费用小计（元）					54130.00	
二	人工监测费用						
2-1	平面基准网点监测费	点·次	3	2181	2	13086.00	
2-2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费	点·次	3	1216	2	7296.00	
2-3	工作基准点联测费	点·次	3	74	2	444.00	
2-4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点·次	8	74	22	13024.00	
2-5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点·次	8	50	22	8800.00	
2-6	深层水平位移	点·次	4	600	22	52800.00	
2-7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4	200	22	17600.00	
2-8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6	116	22	15312.00	
2-9	周边地面沉降观测	点·次	6	50	22	6600.00	
	周边管线沉降	点·次	6	50	22	6600.00	
2-12	监测费用小计（元）					141562.00	
2-13	技术费（监测费0.22%）（元）					31143.64	
2-14	监测费用总计（元）					172705.64	
三	专家评审费	项	1	10000		10000.00	
四	一+二+三总计（元）：					236835.64	
五	下浮率25%总计（元）：					177626.73	

附件2：《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基坑监测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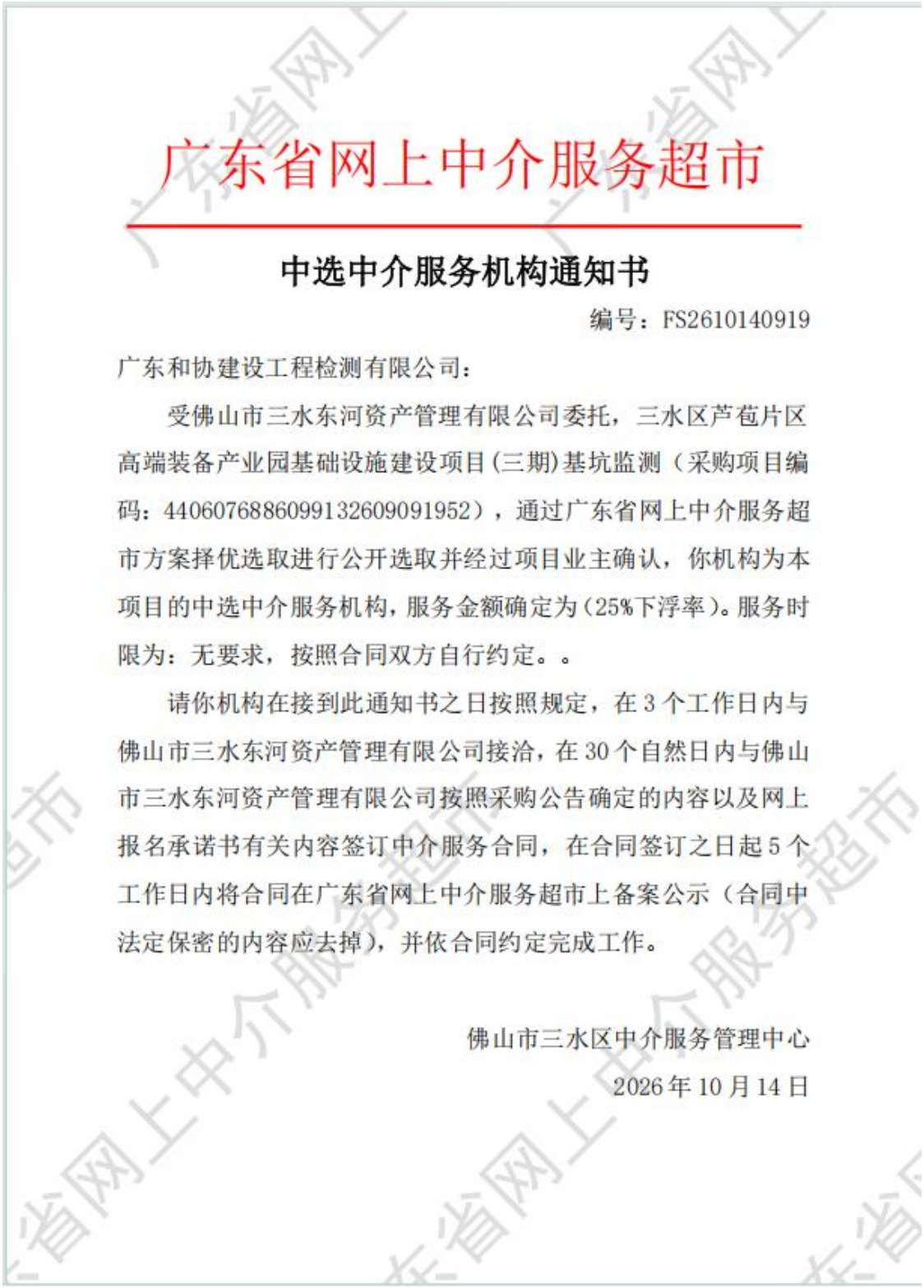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10140919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基坑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060768860991326090919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4日